

司法为民 创新为翼

——绥宁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回眸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莉君

“自从村里有了法律服务志愿者，我心里就踏实了。”2月19日，家住绥宁县李熙桥镇增富村的村民张某君与妻子握手言和。几天前，张某君与妻子因是否去县城租房产生分歧，争吵中张某君动手打伤了妻子。妻子一气之下执意要求离婚，家人多次劝解无果。无奈之下，张某君找到增富村“志愿法律服务一村一站”的法律服务志愿者。在他们的调解下，夫妻二人放下芥蒂。

“志愿法律服务一村一站”是该县司法局大力推行的新举措之一。2024年，绥宁县司法局突出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内强素质，外优服务，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升了司法行政工作的质效。

2024年，该县司法局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依法行政的水平不断提高。他们组织召开了该县党政第一责任人2023年度述法会议，相关单位、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职，县委书记现场点评。起草并下发《绥宁县2024年法治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察方案》。会同县优化办制定“扫码入企”实施方案，并开展业务培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2024年，该县司法局优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展现了司法行政担当精神。该局制作抖音宣传短片《什么是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在身边》，广泛宣传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督促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实行行政案件报备制度，对败诉风险较高的案件提前介入。2024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4件，受理71件，不予受理13件；收到行政应诉案件59件，其

中败诉5件，败诉率8.4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2024年，该县司法局推行“志愿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站”项目，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便捷的法律服务。他们依托全县235个村(社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推行“志愿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站”工作，免费为群众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调解民间纠纷、代书法律文书等。定期举办法治培训班和交流联谊会，配发《“法律明白人”普法读本》《法律服务指南》。按月统计和公布“调解比”数据，激励法律服务志愿者比贡献创业绩。2024年，《绥宁县推行“志愿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站”打通法治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被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评为“2024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法治创建)创新案例”。

2024年，该县司法局通过新媒体平台实现普法宣传“线上”全覆盖。该县司法局通过官方抖音号开设《普法小课堂》《工作小播报》等栏目，开展线上普法宣传。通过制作动漫片、情景剧等形式，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成通俗易懂的鲜活故事。安排12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本科的干部按月对抖音上的法律咨询留言予以答复。2024年，该县司法局官方抖音号共发布节目190期，播放量达140万次，普法受益群众20万人次。抖音解答法律咨询100余次，其中有10起问题属于急重矛盾纠纷。因发现及时、调解有效，避免了矛盾升级为治安或刑事案件。2024年，湖南省网络普法短视频征集展活动中，《超级英雄手册——民法典》获评三等奖。

2024年，该县司法局提升法律援助工

作质效，扎实推进民生工作。他们以40万元的价格从两个律师事务所采购400个案件的法律服务，两个律所固定4名律师在法律援助中心承担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案件，一般不审查申请人经济状况，直接提供援助。实行当场决定、当场指派律师。2024年，该县法律援助中心完成491件案件，超额完成省民生办下达的253件任务，完成率达194.07%。

2024年，该县司法局打造社区矫正“心”级服务，实现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零漏管。该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评估、建档、疏导及个性化帮扶服务。2024年，该县社区矫正在册人员162人，包括缓刑157人、假释4人、暂予监外执行1人，无脱管、漏管及恶性案件发生。

2024年，该县司法局加强司法助理员管理，人民调解工作获社会好评。他们安排每名党组成员分管4至5个司法所，并每周轮值主持工作例会。坚决清理机关和常委部门抽调、借调人员。为提升服务水平，该局为每个司法所配备法官和律师，开展诉源治理及法制审核工作。同时，出台“八条措施”推动司法所干部下村指导。2024年，该县受理矛盾纠纷1612起，成功调处1529起，成功率94.85%，涉案金额约2198.9万元，无矛盾上交及“民转刑”案件。



大手牵小手 安全齐步走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左玲）又是一年开学季，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保障广大师生平安有序返校，大祥公安结合辖区实际，提前谋划、全面部署、细致落实，开启“全方位护学”模式，为广大师生撑起“安全伞”、护好“平安路”、织密“防护网”，为孩子们快乐学习茁壮成长保驾护航。

“学校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监控系统、‘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是否运转正常？学校周边治安情况怎么样？”开学期间，民警、辅警先后前往辖区内各学校的教学楼、门卫室及周边重点区域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检查，并针对开学期间人流量大的情况，要求学校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严防不法分子和危险物品

进入校园，全力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新学期第一天，大祥公安准时“上线”，开启“护学模式”。民警、辅警早早整装抵达辖区各中小学校门口，守候在那里，为师生平安返校保驾护航。“小朋友们，慢一点，别摔了……”针对上学时段车辆多、人流量大等实际情况，民警、辅警指挥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有序通过，引导接送学生车辆规范停放，避免出现拥堵情况，全力保障广大师生安全。

开学前夕，民警、辅警深入校园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活动，对安保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讲解并示范了防暴叉、盾牌等器械装备的规范使用方法以及遇到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流程，有效提升了警校联动能力。

交通宣传进夜市 烟火气里送安全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2月14日，隆回交警深入辖区夜市、餐馆、酒店等，开展“生命无价 酒后禁驾”集中宣传活动，为市民送上一份交通安全“夜宵”。

夜间，市民聚会、聚餐、娱乐等活动增加，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易多发。民警、辅警根据重点时段人员聚餐特点，走进群众夜生活较集中的地方，开展上门“面对面”宣教服务活动，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餐桌上。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折

页、现场以案释法等形式，对餐饮场所内的消费者进行酒后不开车宣传教育，并讲授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同时，民警将“喝酒不开车 开车不喝酒”宣传提示标语张贴到餐馆的收银台、楼梯间、电梯等公共区域显眼的位置，时刻提醒就餐者，拒绝酒后驾驶。

此外，民警、辅警督促餐饮经营者及服务人员参与进来，做好酒后禁驾的劝导员，在市民就餐、结账时适时温馨提醒，切勿酒后驾车，共同营造“生命无价 酒后禁驾”的文明守法出行氛围。

清查再发力 平安再加码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汤伟志 付龙）2月16日晚，新邵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社会治安大清查集中统一行动，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平安稳定。

为确保此次清查行动取得实效，行动前，该县公安局结合社会治安特点和防范重点，制定了周密的清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

当晚，新宁公安安全警出击，延伸“巡防线”，扩大“巡防圈”，针对辖区内治安复杂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行业场所、易藏污纳垢、易发案件等治安死角盲区，实施网格化交叉巡逻防控，实现整体联动，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同时，结合治安特点，开展防盗、防骗、防电诈等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清查小组对宾馆、休闲娱乐等重点行业、治安复杂场所进行拉网式、全覆盖逐一检查。重点检查

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是否存在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情况。同时，对治安监控设施、消防设备等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措施，以及备案登记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交警大队在主城区重要路段设立检查卡点，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重点路段、时段安全监管，严防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此次行动，该县公安局共出动警力380余人次，清查行业场所180余处，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4处，排查重点人员31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起，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了安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



睡醒了≠酒醒了

“隔夜酒”查出醉驾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吴艳红 唐文杰）2月13日，新邵县交警大队陈家坊中队在辖区内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查获5起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其中包括一起因“隔夜酒”引发的醉驾行为。

2月12日晚上，驾驶人肖某元与家人聚会时饮了多杯白酒，次日中午开车送家人去办事，自认为睡了一晚后不会构成酒驾。当其行驶至陈家坊镇黄高公路黄家桥村时，被交警查获。执勤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93mg/100mL，达到醉酒驾车标准。随后，民警将肖某带到医院抽血检验。经

查，肖某曾在5年前因酒驾被查处过。此次他将面临罚款、吊销驾驶证以及拘留的处罚。

有人认为，喝醉后睡一觉，酒气“散去”便可驾车上路。这样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速度取决于个体差异及酒精摄入量。每个人的体质不同，对酒精的代谢能力也不同，喝了“隔夜酒”仍可能被查出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从而构成酒驾或者醉驾。因此，广大驾驶员不要心存侥幸，要正视“隔夜酒”的危害。如果第二天需要开车，前一天晚上请避免饮酒，一旦喝了“隔夜酒”，在不确定是否“酒醒”的情况下，切勿开车。

开学第一课 安全『警』相随



活动现场。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吴甜）2月18日，城步交警大队在该县红旗小学开展了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旨在为学生们筑牢交通安全防线。活动中，宣传民警采用多种形式向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通过播放生动形象的警示片，民警让学生们直观认识到交通违法行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同时，民警们还面对面地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发放宣传资料，并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激发了学生的参与热情

和学习兴趣。

结合学生的日常出行特点，民警重点讲解了闯红灯、逆向行驶、翻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并强调了不满12周岁不得骑自行车、如何安全过马路、正确乘车以及遇到交通事故后如何报警等基本常识。民警提醒学生们在过马路时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切勿在马路上追逐打闹，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此外，民警还鼓励学生在日常出行

中积极提醒和监督父母遵守交通规则，如开车不喝酒、不接打电话等，成为家庭中的小小交通安全监督员。同时，也希望学生们能够劝告自己的家人、朋友和亲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超市被“蚂蚁搬家” 警方揪出“内鬼”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高桦）“超市是我家，东西随便拿！”生活中，一些“小偷小摸”的人总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超市商品繁多、人流量大，顺手牵羊带走几件东西不会有事，可事实真是如此吗？近日，邵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蚂蚁搬家”式盗窃超市货品案。

2月13日，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某超市负责人报案，称发现其公司员工盗窃超市商品，超市的损失已达20余万元。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发现该超市员工沈某某、吕某某伙同其他6名员工，自2024年7月以来，相互勾结、互相配合，长期如“蚂蚁搬家”般，多次盗窃超市内的商品。

目前，嫌疑人沈某某、吕某某已被抓获，并对自已实施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任何人切勿因蝇头小利心生邪念，走上歪路，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同时，商铺厂房要提高防盗意识，妥善放置并保管好货物，定期清点盘查。